

证券代码：835657

证券简称：鸿宝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杜姬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24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提名杜姬芳、杜艳芳、王伟、陈刚、石博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均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任职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杜姬芳，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小榄镇鸿宝电子电器厂，担任总经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鸿宝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杜艳芳，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小榄镇鸿宝电子电器厂，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鸿宝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王伟，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小榄镇鸿宝电子电器厂，担任厂长职务；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鸿宝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刚，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鸿宝有限，任品质部主管、技术部经理职务；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技术部经理。

石博闻，男，199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5月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马玉、庞伟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任职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马玉，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鸿宝有限，任会计、财务经理、监事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经理。

庞伟文，男，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鸿宝有限，任职生产主管、采购部经理职务；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对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杜姬芳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伟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杜艳芳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刚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石博闻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玉	监事	任职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庞伟文	监事	任职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